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了包含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包含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勤信审字【2022】第 1546 号）以及《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勤信专字【2022】第 0796 号）。

会计师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蓝宝股份公司连续三年经营亏损，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蓝宝股份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8,315.7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5,947,120.75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蓝宝股份公司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其他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2 所述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包含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包含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